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第一季
(股票代碼 3686)

公司地址：桃園縣觀音鄉環南路 599 號
電 話：(03)4738-788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綜合損益表	8
六、	權益變動表	9
七、	現金流量表	10
八、	財務報告附註	11 ~ 63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應用	11 ~ 12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 19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0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0 ~ 43
	(七) 關係人交易	43
	(八) 質押之資產	44
	(九)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44 ~ 45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5	
(十二)	其他	45 ~ 51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2 ~ 53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4	
(十五)	首次採用 IFRSs	54 ~ 63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3000251 號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3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上開財務報表中，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採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告並未經本會計師核閱，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核閱。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告所出具之核閱報告，有關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核閱報告。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相關長期股權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162,681 仟元，占總資產 2%。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所認列之投資損失為 14,519 仟元。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3 月 31 日採權益法之投資，其所認列之投資損益暨附註十三所揭露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作評價及揭露。截至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3 月 31 日止，其相關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34,600 仟元及新台幣 99,842 仟元，占資產總額分別為 3%及 1%。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分別為新台幣（5,178）仟元及新台幣 842 仟元。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核閱報告，除上段所述採權益法之投資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若能取得其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賴宗義

會計師

林鈞堯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5 月 7 日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 年 3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3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66,823	16	\$ 1,178,816	18	\$ 2,066,646	27	\$ 2,545,748	3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97,887	2	24,196	-	115,347	1	147,417	2
1200	其他應收款		9,657	-	12,938	-	14,602	-	23,948	-
130X	存貨	六(三)	83,104	1	85,377	1	204,888	3	102,779	1
1410	預付款項	九(二)	64,414	1	61,785	1	136,447	2	115,696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39,320	2	27,753	1	77,181	1	8,77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461,205</u>	<u>22</u>	<u>1,390,865</u>	<u>21</u>	<u>2,615,111</u>	<u>34</u>	<u>2,944,365</u>	<u>38</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234,600	3	162,681	2	99,842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4,252,794	65	4,327,235	67	4,548,449	58	4,377,580	5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1,431	4	230,321	4	130,733	2	103,07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六)、八及九 (二)	366,667	6	367,644	6	361,367	5	363,302	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115,492</u>	<u>78</u>	<u>5,087,881</u>	<u>79</u>	<u>5,140,391</u>	<u>66</u>	<u>4,843,959</u>	<u>62</u>
1XXX	資產總計		<u>\$ 6,576,697</u>	<u>100</u>	<u>\$ 6,478,746</u>	<u>100</u>	<u>\$ 7,755,502</u>	<u>100</u>	<u>\$ 7,788,324</u>	<u>100</u>

(續 次 頁)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3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3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120,553	2	\$ 311,416	5	\$ 180,359	2	\$ 134,71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	-	-	-	49,870	1	49,870
2170	應付帳款		72,251	1	24,057	-	224,252	3	103,15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78,431	1	55,817	1	127,295	2	239,065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九)	695,002	11	1,002,242	15	874,931	11	757,19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966,237</u>	<u>15</u>	<u>1,393,532</u>	<u>21</u>	<u>1,456,707</u>	<u>19</u>	<u>1,283,99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	905,000	14	1,078,981	17	1,651,084	21	1,725,349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u>5,738</u>	<u>-</u>	<u>5,663</u>	<u>-</u>	<u>5,459</u>	<u>-</u>	<u>2,535</u>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10,738</u>	<u>14</u>	<u>1,084,644</u>	<u>17</u>	<u>1,656,543</u>	<u>21</u>	<u>1,727,884</u>
2XXX	負債總計		<u>1,876,975</u>	<u>29</u>	<u>2,478,176</u>	<u>38</u>	<u>3,113,250</u>	<u>40</u>	<u>3,011,883</u>
	股本	六(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2,636,733	40	2,036,733	32	2,036,733	26	2,036,733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2,990,359	45	2,744,683	42	2,815,818	36	2,815,818
3260	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25,966	-	-	-	-	-	-
3280	資本公積－其他		-	-	-	-	2,719	-	2,719
	保留盈餘	六(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	-	47,892	1	47,892
3350	待彌補虧損		(954,647)	(14)	(780,645)	(12)	(260,910)	(3)	(126,721)
	其他權益	六(十五)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311</u>	<u>-</u>	<u>(201)</u>	<u>-</u>	<u>-</u>	<u>-</u>	<u>-</u>
3XXX	權益總計		<u>4,699,722</u>	<u>71</u>	<u>4,000,570</u>	<u>62</u>	<u>4,642,252</u>	<u>60</u>	<u>4,776,441</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九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6,576,697</u>	<u>100</u>	<u>\$ 6,478,746</u>	<u>100</u>	<u>\$ 7,755,502</u>	<u>100</u>	<u>\$ 7,788,324</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宗義、林鈞堯會計師民國 102 年 5 月 7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趙元山

經理人：方震銘

會計主管：吳育宜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1 至 3 月			101 年 1 至 3 月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	149,486	100	\$	295,01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二 十)(二十一)	(	316,794)	(212)	(	425,725)	(145)
5900 營業毛損		(	167,308)	(112)	(	130,714)	(45)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	1,317)	(1)	(	1,527)	(1)
6200 管理費用		(	18,715)	(12)	(	16,267)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4,217)	(3)	(	6,521)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4,249)	(16)	(	24,315)	(8)
6900 營業損失		(	191,557)	(128)	(	155,029)	(5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2,110	1		5,51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1,500	1		3,070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	11,875)	(8)	(	16,239)	(5)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	5,178)	(3)		84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13,443)	(9)	(	6,817)	(2)
7900 稅前淨損		(	205,000)	(137)	(	161,846)	(55)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二)		31,110	21		27,657	10
8200 本期淨損		(\$	173,890)	(116)	(\$	134,189)	(45)
其他綜合損益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 額	六(十五)	(\$	1,512)	(1)	\$	-	-
8500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	175,402)	(117)	(\$	134,189)	(45)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三)	(\$	0.71)		(\$	0.66)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賴宗義、林鈞堯會計師民國 102 年 5 月 7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趙元山

經理人：方震銘

會計主管：吳育宜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普 通 股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關 聯 企 業 及 合 資 股 權 淨 值 之 變 動	其 他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差 額	合 計	
<u>101 年 1 至 3 月</u>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36,733	\$ 2,815,818	\$ -	\$ 2,719	\$ 47,892	(\$ 126,721)	\$ -	\$ 4,776,441	
101 年第一季淨損	-	-	-	-	-	(134,189)	-	(134,189)	
101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2,036,733</u>	<u>\$ 2,815,818</u>	<u>\$ -</u>	<u>\$ 2,719</u>	<u>\$ 47,892</u>	<u>(\$ 260,910)</u>	<u>\$ -</u>	<u>\$ 4,642,252</u>	
<u>102 年 1 至 3 月</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36,733	\$ 2,744,683	\$ -	\$ -	\$ -	(\$ 780,645)	(\$ 201)	\$ 4,000,570	
現金增資	600,000	245,400	-	-	-	-	-	845,4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76	-	-	-	-	-	276	
102 年第一季淨損	-	-	-	-	-	(173,890)	-	(173,890)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變動數	-	-	25,966	-	-	(112)	-	25,854	
關聯企業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兌換差額	-	-	-	-	-	-	1,512	1,512	
102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2,636,733</u>	<u>\$ 2,990,359</u>	<u>\$ 25,966</u>	<u>\$ -</u>	<u>\$ -</u>	<u>(\$ 954,647)</u>	<u>\$ 1,311</u>	<u>\$ 4,699,722</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宗義、林鈞堯會計師民國 102 年 5 月 7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趙元山

經理人：方震銘

會計主管：吳育宜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損	(\$ 205,000)	(\$ 161,84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6,983	113,580
攤銷費用	1,691	2,086
備抵呆帳提列數	210	8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之份額	5,178 (	842)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230)	-
長期借款手續費攤銷數	1,056	1,056
利息費用	10,812	14,857
利息收入	(1,946) (	4,75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7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淨額	(73,901)	31,984
其他應收款	3,474	9,817
存貨	2,273 (	102,109)
預付費用	(2,629) (	20,751)
其他流動資產	(90)	2,233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48,194	121,095
其他應付款	9,772 (	13,258)
其他流動負債	123	69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83,754)	(6,222)
利息收現	1,946	4,751
支付利息	(14,626) (	14,949)
支付所得稅	(193)	(47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6,627)	(16,891)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541) (	379,946)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9,500) (	99,0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11,477) (	70,637)
存出保證金減少	1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7,503)	(549,583)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	45,643
短期借款減少	(190,863)	-
舉借長期借款	600,000	207,000
償還長期借款	(1,082,400) (	165,271)
現金增資	845,4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2,137	87,37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11,993)	(479,10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78,816	2,545,74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66,823	\$ 2,066,646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賴宗義、林鈞堯會計師民國 102 年 5 月 7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趙元山

經理人：方震銘

會計主管：吳育宜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自民國 96 年 10 月 1 日開始籌備並於民國 96 年 11 月 9 日經核准設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太陽能相關產品之製造、加工。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7 月 20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2 年 5 月 7 日經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應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1)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日為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 102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 年版本之規定。

(2)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可能影響本公司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3)本公司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或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公司財務報告之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下列新準則及修正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並生效，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故本公司尚未採用：

	新準則或修正專案名稱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 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民國99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2010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民國10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 固定日期之移除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	聯合協議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	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單獨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員工給付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	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政府貸款	民國102年1月1日
	2009-2011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之改善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 11及12號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 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2. 下列新準則及修正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生效及經金管會認可，故本公司尚未採用：

	新準則或修正專案名稱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民國10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互抵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及9號	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規定	民國10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及第 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投資個體	民國103年1月1日

3. 本公司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或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公司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1.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首份期中財務報告。
2. 編製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資產負債表」）時，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如何影響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二) 編製基礎

1. 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以下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告涵蓋之所有期間。包含為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
3.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之換算差額為公允價值損益之一部分。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1. 本公司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其他短期具高度流動性投資。

2.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1)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2)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者。

(六)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七)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2)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3)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4)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5)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或

(6)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

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或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個類別處理：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八)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九)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包括取得時已辨認之商譽，並扣除任何續後評估產生之累計減損損失。
2.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消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

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公司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7. 當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8. 當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持股比例轉列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除房屋及建築為 36 年，其餘為 4~11 年。

(十一) 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本公司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 (1)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最低租金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資產及負債。
 - (2) 後續最低租賃給付分配予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於租賃期間逐期分攤，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
 - (3) 融資租賃下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資產之耐用年限提列折舊。若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取得所有權，按該資

產之耐用年限與租賃期間兩者孰短者提列折舊。

2. 營業租賃係指融資租賃以外之租賃。於營業租賃下所為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三）借款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價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四）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十五）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十六）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本公司退休金政策屬確定提撥計畫，係於支付固定提撥金額至一獨立且公開或私人管理之退休基金帳戶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並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

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七)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酬勞成本及負債，並於各個資產負債表日及交割日按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任何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3.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須立即直接交付信託保管，未達既得期間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配發股利，一併交付信託。
 - (3) 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須返還其已獲配之股利，其中股票股利由公司處分並補償員工之稅務損失後，其餘處分所得無償返還公司。本公司於收回時，貸計原股利宣告日所借計之保留盈餘、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
 - (4) 員工無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本公司將無償收回該股票。

(十八) 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當期所得稅根據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財務狀況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租稅優惠採用所得稅抵減會計。
7.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計算。

(二十)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一)收入認列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太陽能矽晶圓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二)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於採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重大之判斷，及對有關未來事項作出重大之假設及估計。所作之判斷及估計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為基礎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以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公司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1.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261,431。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83,104。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80	\$ 80
活期存款	379,643	288,536
定期存款	687,100	890,200
列報於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066,823</u>	<u>\$ 1,178,816</u>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0	\$ 80
活期存款	272,266	539,168
定期存款	1,794,300	2,006,500
列報於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2,066,646</u>	<u>\$ 2,545,748</u>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二) 應收帳款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98,218	\$ 24,317
減：備抵呆帳	(331)	(121)
	<u>\$ 97,887</u>	<u>\$ 24,196</u>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 115,927	\$ 147,911
減：備抵呆帳	(580)	(494)
	<u>\$ 115,347</u>	<u>\$ 147,417</u>

1. 應收帳款淨額之帳齡分析：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未逾期且未減損	\$ 83,090	\$ 24,196
已逾期但未減損		
30天以內（註）	14,797	-
	<u>\$ 97,887</u>	<u>\$ 24,196</u>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未逾期且未減損	\$ 115,347	\$ 147,417
已逾期但未減損		
30天以內	-	-
	<u>\$ 115,347</u>	<u>\$ 147,417</u>

註：截至民國 102 年 5 月 7 日止，本公司已收回全數已逾期應收帳款。

2.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02年1至3月		
	個體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121	\$ 121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210	210
3月31日	<u>\$ -</u>	<u>\$ 331</u>	<u>\$ 331</u>

	101年1至3月		
	個體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494	\$ 494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86	86
3月31日	<u>\$ -</u>	<u>\$ 580</u>	<u>\$ 580</u>

3.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淨額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付款條件3個月內	\$ 97,887	\$ 24,196
付款條件3個月至6個月內	-	-
付款條件6個月以上	-	-
	<u>\$ 97,887</u>	<u>\$ 24,196</u>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付款條件3個月內	\$ 115,347	\$ 147,417
付款條件3個月至6個月內	-	-
付款條件6個月以上	-	-
	<u>\$ 115,347</u>	<u>\$ 147,417</u>

4.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5. 截至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三) 存貨

	102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52,293	(\$ 10,502)	\$ 41,791
物料	18,987	(8,562)	10,425
在製品	31,000	(16,324)	14,676
製成品	27,683	(11,471)	16,212
	<u>\$ 129,963</u>	<u>(\$ 46,859)</u>	<u>\$ 83,104</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66,871	(\$ 21,953)	\$ 44,918
物料	23,797	(7,450)	16,347
在製品	33,541	(24,390)	9,151
製成品	33,585	(18,624)	14,961
	<u>\$ 157,794</u>	<u>(\$ 72,417)</u>	<u>\$ 85,377</u>

101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30,080	(\$ 6,526)	\$ 123,554
物料	32,524	(3,648)	28,876
在製品	68,162	(28,373)	39,789
製成品	20,498	(7,829)	12,669
	<u>\$ 251,264</u>	<u>(\$ 46,376)</u>	<u>\$ 204,888</u>

101年1月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97,340	(\$ 48,035)	\$ 49,305
物料	20,683	(2,644)	18,039
在製品	55,048	(35,859)	19,189
製成品	39,565	(23,319)	16,246
	<u>\$ 212,636</u>	<u>(\$ 109,857)</u>	<u>\$ 102,779</u>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至 3 月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分別為\$316,794 及\$425,725，其中包含因存貨市價回升及將原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去化而產生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之金額\$25,558 及\$63,481。

(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u>\$ 234,600</u>	<u>\$ 162,681</u>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u>\$ 99,842</u>	<u>\$ -</u>

1. 本公司主要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	負債	收入	損益	持股比例
102年3月31日					
永旺能源(股)公司	<u>\$1,408,008</u>	<u>\$ 520,375</u>	<u>\$ 124,699</u>	<u>(\$ 18,253)</u>	23.19%
101年12月31日					
永旺能源(股)公司	<u>\$1,021,242</u>	<u>\$ 571,685</u>	<u>\$ 875,563</u>	<u>(\$ 59,927)</u>	29.79%

101年3月31日

永旺能源(股)

公司 \$ 611,174 \$ 309,587 \$ 98,105 (\$ 8,569) 23.57%

2. 本公司為鞏固及穩定矽晶圓之長期業務發展，於民國 101 年 3 月 20 日參與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永晴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並投入\$99,000 取得該公司 23.57%之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光電模組生產與銷售及太陽能電廠之建置。
3. 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1 年 5 月 30 日辦理現金增資案發行新股 13,333,500 股，每股發行價格 15 元。本公司投入\$98,788 認購 6,585,893 股，認購後對其持股比例由 23.57%增為 29.79%。
4. 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2 年 3 月 8 日辦理現金增資案發行新股 30,000,000 股，每股發行價格 15 元。本公司投入\$49,500 認購 3,300,000 股，認購後對其持股比例由 29.79%降為 23.19%。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1,234,468	\$3,298,718	\$14,260	\$ 52,180	\$ 878,782	\$5,478,408
累計折舊及減損	(168,933)	(944,951)	(11,198)	(26,091)	-	(1,151,173)
	<u>\$1,065,535</u>	<u>\$2,353,767</u>	<u>\$ 3,062</u>	<u>\$ 26,089</u>	<u>\$ 878,782</u>	<u>\$4,327,235</u>
102年1至3月						
1月1日	\$1,065,535	\$2,353,767	\$ 3,062	\$ 26,089	\$ 878,782	\$4,327,235
增添	1,249	20,118	-	-	21,175	42,542
重分類	-	364,499	-	-	(364,499)	-
折舊費用	(17,151)	(97,171)	(422)	(2,239)	-	(116,983)
3月31日	<u>\$1,049,633</u>	<u>\$2,641,213</u>	<u>\$ 2,640</u>	<u>\$ 23,850</u>	<u>\$ 535,458</u>	<u>\$4,252,794</u>
102年3月31日						
成本	\$1,235,717	\$3,683,335	\$14,260	\$ 52,180	\$ 535,458	\$5,520,950
累計折舊及減損	(186,084)	(1,042,122)	(11,620)	(28,330)	-	(1,268,156)
	<u>\$1,049,633</u>	<u>\$2,641,213</u>	<u>\$ 2,640</u>	<u>\$ 23,850</u>	<u>\$ 535,458</u>	<u>\$4,252,794</u>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01年1月1日						
成本	\$1,226,428	\$3,276,204	\$14,138	\$51,869	\$506,151	\$5,074,790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0,451)	(571,097)	(8,511)	(17,151)	-	(697,210)
	<u>\$1,125,977</u>	<u>\$2,705,107</u>	<u>\$5,627</u>	<u>\$34,718</u>	<u>\$506,151</u>	<u>\$4,377,580</u>
101年度1至3月						
1月1日	\$1,125,977	\$2,705,107	\$5,627	\$34,718	\$506,151	\$4,377,580
增添	4,441	301	-	230	283,810	288,782
重分類	1,315	-	-	-	(5,648)	(4,333)
折舊費用	(17,091)	(93,428)	(837)	(2,224)	-	(113,580)
3月31日	<u>\$1,114,642</u>	<u>\$2,611,980</u>	<u>\$4,790</u>	<u>\$32,724</u>	<u>\$784,313</u>	<u>\$4,548,449</u>
101年3月31日						
成本	\$1,232,184	\$3,276,505	\$14,138	\$52,099	\$784,313	\$5,359,239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7,542)	(664,525)	(9,348)	(19,375)	-	(810,790)
	<u>\$1,114,642</u>	<u>\$2,611,980</u>	<u>\$4,790</u>	<u>\$32,724</u>	<u>\$784,313</u>	<u>\$4,548,449</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2年1至3月	101年1至3月
資本化金額	<u>\$2,837</u>	<u>\$388</u>
資本化利率區間	3.0518%~3.0592%	1.95%~2.6321%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預付設備款	\$233,373	\$232,645
預付購料款	103,102	103,102
其他	30,192	31,897
	<u>\$366,667</u>	<u>\$367,644</u>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預付設備款	\$241,268	\$241,268
預付購料款	82,927	82,927
其他	37,172	39,107
	<u>\$361,367</u>	<u>\$363,302</u>

(七)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2年3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 54,756	1.4165%~ 1.5556%	無
彰化銀行	10,267	1.24404%~ 1.94404%	"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5,530	1.75%~1.83%	"
第一商業銀行	50,000	1.77%	"
	<u>\$ 120,553</u>		
借款性質	101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 83,925	1.5556%~ 1.7442%	無
土地銀行	30,000	1.43%~1.78%	"
台中商業銀行	70,480	1.25%~1.75%	"
玉山銀行	50,000	1.95%~2.04%	"
新光銀行	15,000	2.22%	"
彰化銀行	5,057	1.51535%~ 1.52109%	"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6,954	1.75%~2.34%	"
第一商業銀行	50,000	1.6%~1.77%	"
	<u>\$ 311,416</u>		
借款性質	101年3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 55,852	1.5556%~ 1.7442%	無
土地銀行	50,000	1.43%	"
台中商業銀行	7,127	1.25%~1.75%	"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17,380	1.9%~2.34%	"
第一商業銀行	50,000	1.60%	"
	<u>\$ 180,359</u>		

借款性質	101年1月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 16,125	1.7442%	無
台中商業銀行	68,591	1.25%	"
第一商業銀行	50,000	1.60%	"
	<u>\$ 134,716</u>		

(八)其他應付款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應付費用		
應付薪資	\$ 11,677	\$ 10,955
應付水電費	8,595	4,629
應付獎金	7,530	10,438
應付勞務費	6,852	1,266
應付利息	2,819	3,871
應付保險費	2,506	2,550
應付租金	718	5,975
其他	12,272	4,562
	<u>52,969</u>	<u>44,246</u>
應付設備款	25,462	11,571
	<u>\$ 78,431</u>	<u>\$ 55,817</u>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費用		
應付薪資	\$ 16,192	\$ 17,410
應付水電費	9,681	8,456
應付獎金	10,605	21,270
應付勞務費	1,510	1,108
應付利息	3,459	3,231
應付保險費	3,524	3,617
應付租金	6,151	6,117
應付進出口費用	6,694	9,280
應付清潔費	7,476	5,768
其他	10,669	12,733
	<u>75,961</u>	<u>88,990</u>
應付設備款	51,334	150,075
	<u>\$ 127,295</u>	<u>\$ 239,065</u>

(九)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2年3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15家 金融機構聯貸－乙項借款	100.05.10~103.05.10 自100.11.10起每3個月1 期，共分11期攤還。第 1~10期每期攤還54,000， 第11期攤還60,000	3.0560%~ 3.0592%	廠房及 機器設備	\$ 276,00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100.05.30~103.04.15 自101.01.15起每3個月1 期，共分10期平均攤還。 每期攤還25,000	2.12%	機器設備	125,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15家 金融機構聯貸－甲項借款	101.03.07~103.05.10 自101.05.10起每3個月1 期，共分9期攤還。第1~8 期每期攤還18,113，第9 期攤還62,100	3.0518%~ 3.0592%	廠房及 機器設備	341,250
元大商業銀行	101.06.07~103.06.07 自101.06.07起每3個月1 期，共分9期攤還。第1~3 期每期攤還20,000；第 4~6期每期攤還30,000； 第7~9期每期攤還50,000	1.9958%	機器設備	210,000
信用借款：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15家 金融機構聯貸－丙項借款	100.11.25~103.05.10 於聯貸案最終到期日 103.5.10時清償所有未清 償餘額	3.166%	無	600,000
京城銀行	100.02.18~103.02.18 自101.05.18起每3個月1 期，共分8期平均攤還。 每期攤還6,250	2.28%	"	25,000
板信商業銀行	100.09.08~103.04.08 原自101.06.08起每3個月 1期，共分8期平均攤還。 每期攤還6,250； 自102.06.08起每3個月1 期，共分8期平均攤還。 每期攤還3,125	2.05%	"	25,000
				1,602,25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註)				(697,250)
遞延費用-聯貸主辦費				-
				<u>\$ 905,000</u>

註：係未扣除一年內到期之遞延費用-聯貸主辦費\$3,825。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1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15家 金融機構聯貸－乙項借款	100.05.10~103.05.10 自100.11.10起每3個月1 期，共分11期攤還。第 1~10期每期攤還54,000， 第11期攤還60,000	2.4915%~ 3.056%	廠房及 機器設備	\$ 330,00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100.05.30~103.04.15 自101.01.15起每3個月1 期，共分10期平均攤還。 每期攤還25,000	1.985%~ 2.34%	機器設備	15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15家 金融機構聯貸－甲項借款	101.03.07~103.05.10 自101.05.10起每3個月1 期，共分9期攤還。第1~8 期每期攤還18,113，第9 期攤還62,100	2.4968%~ 3.0518%	廠房及 機器設備	387,187
元大商業銀行	100.06.07~103.06.07 自101.06.07起每3個月1 期，共分9期攤還。第1~3 期每期攤還20,000；第 4~6期每期攤還30,000； 第7~9期每期攤還50,000	1.9672%~ 1.9937%	機器設備	240,000
信用借款：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15家 金融機構聯貸－丙項借款	100.11.25~103.05.10 於聯貸案最終到期日 103.5.10時清償所有未清 償餘額	2.6321%~ 3.1797%	無	600,000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100.05.30~102.05.30 自100.11.30起每3個月1 期，共分7期平均攤還。 每期攤還14,286	2.12%~ 2.37%	"	28,571
永豐商業銀行	100.04.28~102.04.28 自101.01.28起每3個月1 期，共分6期平均攤還。 每期攤還8,333	2.10%	"	16,667
新光商業銀行	100.05.13~102.05.13 自101.02.13起每3個月1 期，共分6期平均攤還。 每期攤還4,167	2.08%	"	8,333
大眾銀行	100.09.08~102.09.06 自101.03.08起每3個月1 期，共分7期平均攤還。 每期攤還28,580	2.12%~ 3.37%	"	85,680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1年12月31日
華泰銀行	100.09.08~102.09.08 自101.03.08起每3個月1 期，共分7期平均攤還。 第1-6期攤還8,572，第7 期攤還8,568	2.00%	"	25,712
京城銀行	100.02.18~103.02.18 自101.05.18起每3個月1 期，共分8期平均攤還。 每期攤還6,250	2.28%	"	31,250
板信商業銀行	100.09.08~103.03.08 自101.06.08起每3個月1 期，共分8期平均攤還。 每期攤還6,250	2.05%~ 2.13%	"	31,250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100.10.06~102.09.21 本金到期一次清償	1.95%	"	100,000
國泰世華銀行	100.10.06~102.10.04 本金到期一次清償	2.15%	"	<u>50,000</u>
				2,084,65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註)				(1,004,713)
遞延費用-聯貸主辦費				(<u>956</u>)
				<u>\$ 1,078,981</u>

註：係未扣除一年內到期之遞延費用-聯貸主辦費\$3,925。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1年3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15家 金融機構聯貸－乙項借款	100.05.10~103.05.10 自100.11.10起每3個月1 期，共分11期攤還。第 1~10期每期攤還54,000， 第11期攤還60,000	2.4915%~ 2.4937%	廠房及 機器設備	\$ 492,00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100.05.30~103.04.15 自101.01.15起每3個月1 期，共分10期平均攤還。 每期攤還25,000	1.985%~ 2.34%	機器設備	225,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15家 金融機構聯貸－甲項借款	101.03.07~103.05.10 自101.05.10起每3個月1 期，共分9期攤還。第1~8 期每期攤還18,113，第9 期攤還62,100	2.4968%	廠房及 機器設備	207,000
元大商業銀行	100.06.07~103.06.07 自101.06.07起每3個月1 期，共分9期攤還。第1~3 期每期攤還20,000；第 4~6期每期攤還30,000； 第7~9期每期攤還50,000	1.9672%	機器設備	300,000
信用借款：				
安泰商業銀行	100.02.23~102.02.23 自100.08.23起每3個月1 期，共分7期攤還。第1~6 期每期攤還14,000，第7 期攤還16,000	2.085%	無	58,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15家 金融機構聯貸－丙項借款	100.11.25~103.05.10 於聯貸案最終到期日 103.5.10時清償所有未清 償餘額	2.6321%	"	600,000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100.05.30~102.05.30 自100.11.30起每3個月1 期，共分7期平均攤還。 每期攤還14,286	2.12%	"	71,428
台中商業銀行	100.04.22~102.04.22 自101.01.22起每3個月1 期，共分6期平均攤還。 每期攤還8,333	2.08%	"	41,667
永豐商業銀行	100.04.28~102.04.28 自101.01.28起每3個月1 期，共分6期平均攤還。 每期攤還8,333	2.10%	"	41,667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1年3月31日
新光商業銀行	100.05.13~102.05.13 自101.02.13起每3個月1 期，共分6期平均攤還。 每期攤還4,167	2.08%	"	20,833
大眾銀行	100.09.08~102.09.06 自101.03.08起每3個月1 期，共分7期平均攤還。 每期攤還28,580	2.12%~ 2.125%	"	171,420
華泰銀行	100.09.08~102.09.08 自101.03.08起每3個月1 期，共分7期平均攤還。 第1~6每期攤還8,572，第 7期攤還8,568	2.00%	"	51,428
京城銀行	100.02.18~103.02.18 自101.05.18起每3個月1 期，共分8期平均攤還。 每期攤還6,250	2.28%	"	50,000
板信商業銀行	100.09.08~103.03.08 自101.06.08起每3個月1 期，共分8期平均攤還。 每期攤還6,250	2.13%	"	50,000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100.10.06~102.09.21 本金到期一次清償	1.95%	"	100,000
國泰世華銀行	100.10.06~102.10.04 本金到期一次清償	2.15%	"	50,000
				2,530,443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註)				(875,534)
遞延費用-聯貸主辦費				(3,825)
				<u>\$ 1,651,084</u>

註：係未扣除一年內到期之遞延費用-聯貸主辦費\$3,825。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1年1月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15家 金融機構聯貸－乙項借款	100.05.10~103.05.10 自100.11.10起每3個月1 期，共分11期攤還。第 1~10期每期攤還54,000， 第11期攤還60,000	2.4915%	廠房及 機器設備	\$ 546,00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100.05.30~103.04.15 自101.01.15起每3個月1 期，共分10期平均攤還。 每期攤還25,000	1.985%	機器設備	250,000
元大商業銀行	100.06.07~103.06.07 自101.06.07起每3個月1 期，共分9期攤還。第1~3 期每期攤還20,000；第 4~6期每期攤還30,000； 第7~9期每期攤還50,000	1.97%	機器設備	300,000
信用借款：				
安泰商業銀行	100.02.23~102.02.23 自100.08.23起每3個月1 期，共分7期攤還。第1~6 期每期攤還14,000，第7 期攤還16,000	2.074%	無	72,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15家 金融機構聯貸－丙項借款	100.11.25~103.05.10 於聯貸案最終到期日 103.5.10時清償所有未清 償餘額	2.6321%	"	600,000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100.05.30~102.05.30 自100.11.30起每3個月1 期，共分7期平均攤還。 每期攤還14,286	2.12%	"	85,714
台中商業銀行	100.04.22~102.04.22 自101.01.22起每3個月1 期，共分6期平均攤還。 每期攤還8,333	2.08%	"	50,000
永豐商業銀行	100.04.28~102.04.28 自101.01.28起每3個月1 期，共分6期平均攤還。 每期攤還8,333	2.10%	"	50,000
新光商業銀行	100.05.13~102.05.13 自101.02.13起每3個月1 期，共分6期平均攤還。 每期攤還4,167	2.08%	"	25,000
大眾銀行	100.09.08~102.09.06 自101.03.08起每3個月1 期，共分7期平均攤還。 每期攤還28,580	2.12%	"	200,000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1年1月1日
華泰銀行	100.09.08~102.09.08 自101.03.08起每3個月1期，共分7期平均攤還。 第1~6期每期攤還8,572， 第7期攤還8,568	2.00%	"	60,000
京城銀行	100.02.18~103.02.18 自101.05.18起每3個月1期，共分8期平均攤還。 每期攤還6,250	2.28%	"	50,000
板信商業銀行	100.09.08~103.03.08 自101.06.08起每3個月1期，共分8期平均攤還。 每期攤還6,250	2.13%	"	50,000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100.10.06~102.09.21 本金到期一次清償	1.95%	"	100,000
國泰世華銀行	100.10.06~102.10.04 本金到期一次清償	2.15%	"	50,000
				2,488,714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註)				(758,584)
遞延費用-聯貸主辦費				(4,781)
				<u>\$ 1,725,349</u>

註：係未扣除一年內到期之遞延費用-聯貸主辦費\$3,925。

- 各項長期借款皆為按月付息。
-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10 月 30 日為償還銀行借款、改善財務結構暨充實中期營運周轉金，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新加坡商星展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及板信商業銀行等 6 家金融機構簽訂聯合授信合約，並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為管理銀行，其內容摘述如下：
 - 授信總額度：新台幣\$435,000。
 - 分項額度：甲項授信額度係新台幣\$391,500，供償還銀行借款暨改善財務結構。
乙項授信額度係新台幣\$43,500，供充實中期營運周轉金。
 - 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即民國 98 年 10 月 30 日)起算 3 年。
 - 償還方式：甲項授信額度之未清償本金餘額，借款人應於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 6 個月之日償還第 1 期款，嗣後以每 3 個月為 1 期，共分 11 期平均攤還。
乙項授信額度則應於各次動用之到期日償還，惟得循環使用。
 - 擔保品：土地地上權、廠房及機器設備，請參閱附註八說明。

(6)財務承諾：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有形淨值)：不得高於百分之一百。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五倍。
4. 有形淨值(淨值－無形資產)：於民國 98 年不低於新台幣 \$1,000,000，自民國 99 年起不低於新台幣 \$1,200,000。

上述財務承諾係至少每半年檢視乙次。本公司經民國 98 年 12 月 22 日申請，並於民國 99 年 1 月 22 日獲多數聯合授信銀行同意，豁免檢視民國 98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5 倍之規定。

- (7)提前清償：授信額度自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10 月 30 日首次動用後，其借款期間為自民國 98 年 10 月 30 日起至民國 101 年 10 月 30 日止。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度第二季完成現金增資及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 15 家金融機構簽訂聯合授信合約後，考量當時可動用資金尚屬充裕及該項聯合授信合約之借款利率相對較高等因素，於民國 100 年 5 月 10 日提前清償該聯合授信合約相關借款之剩餘本金。該提前清償行為未造成其他額外損失。

3.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6 月 4 日為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及建置觀音二廠廠房暨購買二廠一期機器設備，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彰化商業銀行、玉山商業銀行、新加坡商星展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板信商業銀行、高雄銀行、國泰世華銀行及三信商業銀行等 13 家金融機構簽訂聯合授信合約，並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及第一商業銀行為管理銀行。另於民國 99 年 6 月 28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20 日分別申請動撥甲項借款 \$350,000 及乙項借款 \$850,000，其內容摘述如下：

- (1)授信總額度：新台幣 \$1,200,000。

- (2)分項額度：甲項授信額度係新台幣 \$350,000，供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
乙項授信額度係新台幣 \$850,000，供支應建置觀音二廠廠房暨購置二廠一期機器設備所需資金。

- (3)授信期間：甲項授信額度自首次動用日(即民國 99 年 6 月 28 日)起算 2 年。

乙項授信額度自首次動用日(即民國 99 年 6 月 28 日)起算 3 年。

- (4)償還方式：甲項授信額度應於各次動用之到期日償還，惟得循環使用。
乙項授信額度就動用期限屆滿時之乙項授信額度之未清償本金餘額，借款人應於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 12 個月之日償還第 1 期款，嗣後以每 3 個月為 1 期，共分 9 期攤還，其中第 1 期至第 8 期每期各攤還該等未清償本金餘額之百分之八點七五，第 9 期攤還該等未清償本金餘額百分之三十。

- (5)擔保品：土地地上權、廠房及機器設備，請參閱附註六說明。

(6)財務承諾：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有形淨值)：不得高於百分之一百，自民國 100 年起不得高於百分之九十。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五倍。
4. 有形淨值(淨值－無形資產)：自民國 99 年年底起不低於新台幣 \$2,400,000。

(7)提前清償：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6 月 28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20 日分別申請動撥甲項借款\$350,000 及乙項借款\$850,000 後，其借款期間分別為自民國 99 年 6 月 28 日起至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及自民國 99 年 6 月 28 日起至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止。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度第二季完成現金增資及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 15 家金融機構簽訂聯合授信合約後，考量當時可動用資金尚屬充裕及該項聯合授信合約之借款利率相對較高等因素，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11 日提前清償該聯合授信合約相關借款之剩餘本金。該提前清償行為未造成其他額外損失。

4.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4 月 1 日為建置觀音三廠廠房及其附屬設施暨購置機器設備及附屬設施、償還金融機構暨充實中期營運周轉金，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臺灣銀行、玉山商業銀行、全國農業金庫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日盛國際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臺灣土地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板信商業銀行、高雄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及新加坡商星展銀行等 15 家金融機構簽訂聯合授信合約，並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為管理銀行。另於民國 100 年 5 月 10 日及民國 100 年 5 月 31 日分別申請動撥乙項借款\$600,000 及丙項借款\$600,000，並分別於 101 年 3 月 7 日、101 年 4 月 27 日及 101 年 5 月 10 日共申請動撥甲項借款\$525,000，其內容摘述如下：

(1)授信總額度：新台幣\$2,700,000。

(2)分項額度：甲項授信額度係台幣\$1,500,000，供借款人支應建置觀音三廠廠房暨購置觀音三廠機器設備所需資金。

乙項授信額度係新台幣\$600,000，供借款人支應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包括但不限於 98 年聯貸案之所有未清償餘額及 99 年聯貸案中甲項授信額度之所有未清償餘額)所需資金。

丙項授信額度係新台幣\$600,000，供借款人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

(3)授信期間：甲項授信額度自首次動用日(即民國 100 年 5 月 10 日)起算 3 年。

乙項授信額度自首次動用日(即民國 100 年 5 月 10 日)起算 3 年。

丙項授信額度自首次動用日(即民國 100 年 5 月 10 日)起算 3 年。

- (4)償還方式：甲項授信額度就動用期限屆滿時之甲項授信額度之未清償本金餘額，借款人應於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 12 個月之日清償第 1 期款，嗣後以每 3 個月為 1 期，共分 9 期清償，其中第 1 期至第 8 期每期各清償該等未清償本金餘額之百分之八點七五，第 9 期清償該等未清償本金餘額之百分之三十。
- 乙項授信額度就動用乙項授信額度之未清償本金餘額，借款人應於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 6 個月之日償還第 1 期款，嗣後以每 3 個月為 1 期，共分 11 期攤還，其中第 1 期至第 10 期每期各攤還該等未清償本金餘額之百分之九，第 11 期攤還該等未清償本金餘額之百分之十。
- 丙項授信額度應於各次動用之到期日償還，惟得循環使用。

(5)擔保品：土地地上權、廠房及機器設備，請參閱附註八說明。

(6)財務承諾：

本公司提供半年度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時財務比率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有形淨值)：不得高於百分之九十。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五倍。
 4. 有形淨值(淨值－無形資產)：不低於新台幣\$4,200,000。
-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2 月 22 日、民國 101 年 8 月 28 日及民國 102 年 3 月 26 日前分別獲得多數聯合授信銀行同意豁免檢視民國 100 年度、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及民國 101 年度財務比率不符之約定。

5.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776,297	\$ 859,864
一年以上到期	-	-
	<u>\$ 776,297</u>	<u>\$ 859,864</u>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895,282	\$ 991,737
一年以上到期	1,293,000	1,500,000
	<u>\$ 2,188,282</u>	<u>\$ 2,491,737</u>

一年內到期之額度屬年度營運週轉所需，其餘額度係為本公司計畫支付廠房及機器設備款項所需。

(十) 退休金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至 3 月，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 \$1,970 及 \$2,893。

(十一)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至 3 月，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2.01.23	326,000	NA	立即既得

2.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2.01.23	14.90	14.09	63.03%	0.005	0%	0.87%

3.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現金增資保留予本公司員工認購之股份基礎交易，產生之薪資費用為 \$276。
4.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專任人才，激勵員工及提昇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及股東利益，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及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分別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之普通股 1,500 仟股，發行價格 0 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4 月 2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14942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

(十二) 股本

1. 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2,800,000，分為 263,673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2,636,733，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2年1至3月	101年1至3月
1月1日	203,673,299	203,673,299
現金增資	60,000,000	-
3月31日	263,673,299	203,673,299

2.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 元，增資總額為\$845,400，增資基準日為 102 年 1 月 30 日，於民國 102 年 2 月辦妥變更登記。

(十三)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02年3月31日	101年3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2,990,359	\$ 2,815,818
逾期失效之員工認股權	-	2,719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而認列	25,966	-
	<u>\$ 3,016,325</u>	<u>\$ 2,818,537</u>

(十四) 保留盈餘

	102年1至3月	101年1至3月
1月1日	(\$ 780,645)	(\$ 126,721)
本期損益	(173,890)	(134,189)
認列被投資公司未按持股比例沖減保留盈餘數額	(112)	-
3月31日	<u>(\$ 954,647)</u>	<u>(\$ 260,910)</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提繳稅捐。
- (2) 彌補虧損。
- (3) 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4)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
- (5) 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董監酬勞提撥比例不高於百分之三，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紅利提撥比例以不低於百分之三，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分派股票紅利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截至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均為稅後淨損，故未估列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
- (6) 每年度決算之盈餘扣除前述一至五項之餘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派之。
- (7)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積極擴充之快速成長階段，基於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發展，分派股利之政策，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並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需求之必要性，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配之數額及以現金方式分配股東股息或

紅利之金額。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以現金股利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部分為限。
3.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3 月 20 日及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分別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民國 100 年度虧損撥補案，以法定盈餘公積\$47,892 元，資本公積-其他\$2,719 元及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71,135 元彌補虧損。
4.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1 年度虧損撥補案，截至 102 年 5 月 7 日止，該虧損撥補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5.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為\$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為\$0。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發配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本公司經 101 年 6 月 27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民國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十五) 其他權益項目

	102年1至3月	101年1至3月
1月1日	(\$ 201)	\$ -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1,512	-
3月31日	<u>\$ 1,311</u>	<u>\$ -</u>

(十六) 營業收入

	102年1至3月	101年1至3月
商品銷貨收入	<u>\$ 149,486</u>	<u>\$ 295,011</u>

(十七) 其他收入

	102年1至3月	101年1至3月
租金收入	\$ 109	\$ 132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1,924	4,716
其他利息收入	22	35
其他收入	55	627
	<u>\$ 2,110</u>	<u>\$ 5,510</u>

(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1至3月	101年1至3月
淨外幣兌換利益	\$ 1,270	\$ 3,070
處分投資利益	230	-
合計	<u>\$ 1,500</u>	<u>\$ 3,070</u>

(十九) 財務成本

	102年1至3月	101年1至3月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3,575	\$ 15,177
銀行手續費	1,063	1,382
負債準備：折現攤銷	74	68
	14,712	16,627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2,837)	(388)
財務成本	<u>\$ 11,875</u>	<u>\$ 16,239</u>

(二十)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2年1至3月	101年1至3月
耗用之物料	\$ 58,822	\$ 100,456
員工福利費用	51,800	67,929
折舊、攤銷及減損費用	118,674	115,666
運輸費用	97	166
廣告費用	7	8
營業租賃租金	6,567	6,512
水電費用	22,651	25,851
備品及雜項購置費用	6,185	7,868
其他費用	76,240	125,584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341,043</u>	<u>\$ 450,040</u>

(二十一) 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1至3月	101年1至3月
薪資費用	\$ 44,124	\$ 57,648
勞健保費用	3,925	5,145
退休金費用	1,970	2,893
其他用人費用	1,781	2,243
	<u>\$ 51,800</u>	<u>\$ 67,929</u>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

(1) 所得稅利益組成部分：

	102年1至3月	101年1至3月
當期所得稅：	\$ -	\$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31,110)	(27,657)
所得稅利益	<u>(\$ 31,110)</u>	<u>(\$ 27,657)</u>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

3. 待彌補虧損相關資訊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u>(\$ 954,647)</u>	<u>(\$ 780,645)</u>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87年度以後	<u>(\$ 260,910)</u>	<u>(\$ 126,721)</u>

4. 截至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3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均為\$5,424。民國 101 年度及民國 102 年 1 至 3 月本公司為累積虧損，尚無盈餘可供分配，故股東可扣抵稅額比率不適用。

(二十三) 每股虧損

基本每股虧損

基本每股虧損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102年1至3月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本期淨損	<u>(\$ 173,890)</u>	<u>244,340</u> (\$ 0.71)
	101年1至3月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本期淨損	<u>(\$ 134,189)</u>	<u>203,673</u> (\$ 0.66)

(二十四)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土地，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97 年至 114 年，部分租賃係依當地物價指數變動支付額外租金。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至 3 月分別認列\$5,604 及\$5,570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3,393	\$ 23,393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93,574	93,574
超過5年	158,755	164,603
	<u>\$ 275,722</u>	<u>\$ 281,570</u>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超過1年	\$ 23,393	\$ 23,393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93,574	93,574
超過5年	182,149	187,997
	<u>\$ 299,116</u>	<u>\$ 304,964</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此情形。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2年1至3月	101年1至3月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663	\$ 4,636
離職福利	-	-
退職後福利	105	127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u>\$ 3,768</u>	<u>\$ 4,763</u>

八、質押之資產

資 產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活期及定期存款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138,981	\$ 27,504	長期借款之收款專戶
定期存款 (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1,020	11,020	租用土地
房屋及建築(註)	374,314	379,193	長期借款
機器設備	1,757,547	1,432,386	"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424,333	857,370	"
	<u>\$ 2,706,195</u>	<u>\$ 2,707,473</u>	

資 產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活期及定期存款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70,637	\$ -	長期借款之收款專戶
定期存款 (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1,020	11,020	租用土地
房屋及建築(註)	393,830	398,608	長期借款
機器設備	1,599,428	1,655,322	"
	<u>\$ 2,074,915</u>	<u>\$ 2,064,950</u>	

註：本公司另以土地地上權做為長期借款之擔保。

九、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廠房及設備	<u>\$ 948,214</u>	<u>\$ 1,053,082</u>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廠房及設備	<u>\$ 1,183,708</u>	<u>\$ 1,432,352</u>

2. 營業租賃協議

請詳附註六、(二十三)說明。

3. 截至民國102年及101年3月31日止，本公司為購買機器設備及原物料，已開出而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0及\$25,539。

4. 本公司為確保未來矽原料取得無虞，於民國 100 年 3 月與國際知名矽原料供應商簽訂矽原料供應合約。合約期間為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承諾於合約期間內每年供應一定數量之矽原料予本公司，合約總金額為美金 1.61 億元。嗣後因矽原料價格波動劇烈，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各次交貨價格及數量改由雙方逐筆協商議定，各次交貨價格與市場價格相當，本公司預期未來雙方將繼續以該方式履行合約。截至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依合約預付貨款 \$146,456(美金 4,968 仟元)，分別帳列預付款項 \$43,354(美金 1,471 仟元)及其他資產-其他 \$103,102(美金 3,497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02年3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66,823	\$ 1,066,823
應收帳款	97,887	97,887
其他應收款	9,657	9,657
其他金融資產	158,716	158,716
	<u>\$ 1,333,083</u>	<u>\$ 1,333,083</u>
	10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78,816	\$ 1,178,816
應收帳款	24,196	24,196
其他應收款	12,938	12,938
其他金融資產	47,254	47,254
	<u>\$ 1,263,204</u>	<u>\$ 1,263,204</u>

		101年3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066,646	\$ 2,066,646
應收帳款		115,347	115,347
其他應收款		14,602	14,602
其他金融資產		90,387	90,387
		<u>\$ 2,286,982</u>	<u>\$ 2,286,982</u>

		101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545,748	\$ 2,545,748
應收帳款		147,417	147,417
其他應收款		23,948	23,948
其他金融資產		19,750	19,750
		<u>\$ 2,736,863</u>	<u>\$ 2,736,863</u>

		102年3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20,553	\$ 120,553
應付帳款		72,251	72,251
其他應付款		78,431	78,431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598,425	1,598,425
其他金融負債		2,535	2,535
		<u>\$ 1,872,195</u>	<u>\$ 1,872,195</u>

		10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11,416	\$ 311,416
應付帳款		24,057	24,057
其他應付款		55,817	55,817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079,769	2,079,769
其他金融負債		2,535	2,535
		<u>\$ 2,473,594</u>	<u>\$ 2,473,594</u>

101年3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80,359	\$ 180,359
應付短期票券	49,870	49,870
應付帳款	224,252	224,252
其他應付款	127,295	127,295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522,793	2,522,793
其他金融負債	2,535	2,535
	<u>\$ 3,107,104</u>	<u>\$ 3,107,104</u>

101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34,716	\$ 134,716
應付短期票券	49,870	49,871
應付帳款	103,157	103,157
其他應付款	239,065	239,065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480,008	2,480,008
其他金融負債	2,535	2,535
	<u>\$ 3,009,351</u>	<u>\$ 3,009,352</u>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本公司多數交易係以外幣計價，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3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日幣：新台幣	\$ 399	0.3172	\$ 127	1%	\$ 1	\$ 1
美金：新台幣	2,814	29.825	83,928	1%	839	83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日幣：新台幣	\$ 32,029	0.3172	\$ 10,160	1%	\$ 102	\$ 102
美金：新台幣	3,431	29.825	102,330	1%	1,023	1,023
10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日幣：新台幣	\$ 4,963	0.3364	\$ 1,670	1%	\$ 17	\$ 17
美金：新台幣	4,528	29.04	131,493	1%	1,315	1,31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日幣：新台幣	\$ 4,112	0.3364	\$ 1,383	1%	\$ 14	\$ 14
美金：新台幣	5,765	29.04	167,416	1%	1,674	1,674

101年3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日幣：新台幣	\$ 4,773	0.3592	\$ 1,714	1%	\$ 17	\$ 17
美金：新台幣	6,458	29.51	190,576	1%	1,906	1,906
歐元：新台幣	22	39.41	867	1%	9	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日幣：新台幣	\$ 411	0.3592	\$ 148	1%	\$ 1	\$ 1
美金：新台幣	5,338	29.51	157,524	1%	1,575	1,575
歐元：新台幣	43	39.41	1,695	1%	17	17

101年1月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日幣：新台幣	\$ 21,574	0.3906	\$ 8,427	1%	\$ 84	\$ 84	
美金：新台幣	10,044	30.275	304,082	1%	3,041	3,041	
歐元：新台幣	471	39.18	18,454	1%	185	18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日幣：新台幣	\$ 26,918	0.3906	\$ 10,514	1%	\$ 105	\$ 105	
美金：新台幣	4,074	30.275	123,340	1%	1,233	1,233	

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未投資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故無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之價格風險。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及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至 3 月，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美元計價。

本公司模擬多項方案並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再融資、現有部位之續約、其他可採用之融資和避險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就每個模擬方案，所有貨幣均係採用相同之利率變動。此等模擬方案僅運用於計息之重大負債部位。

依模擬之執行結果，利率變動 0.1 %對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至 3 月稅後淨損之最大影響分別為增加\$14 及\$15。此等模擬於每季進行，以確認可能之最大損失係在管理階層所訂之限額內。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銷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
- B. 於民國 102 年 1 至 3 月，皆依授信管理辦法進行交易，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公司之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詳附註六（二）。

(3)流動性風險

- A. 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請詳附註六、(九)，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3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短期借款	\$ 120,553	\$ -	\$ -
應付短期票券	-	-	-
應付帳款	72,251	-	-
其他應付款	78,431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693,425	905,000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短期借款	\$ 311,416	\$ -	\$ -
應付短期票券	-	-	-
應付帳款	24,057	-	-
其他應付款	55,817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 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000,788	1,078,981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3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短期借款	\$ 180,359	\$ -	\$ -
應付短期票券	49,870	-	-
應付帳款	224,252	-	-
其他應付款	127,273	22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 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871,709	853,984	797,100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月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短期借款	\$ 134,716	\$ -	\$ -
應付短期票券	49,870	-	-
應付帳款	103,157	-	-
其他應付款	239,043	22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 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754,659	848,849	876,50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民國 102 年度第一季之重大交易相關事項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達能科技(股) 公司	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 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19,785,893	234,600	23.19	234,600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股)	比率	帳面金額			
達能科技(股)公司	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太陽能光電模組生產與銷售及太陽能電廠之建置	\$ 247,288	-	19,785,893	23.19	\$ 234,600	(\$ 18,253)	(\$ 5,178)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形。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主要經營矽晶圓單一產業，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董事會將公司整體視為單一績效管理個體，並由檢視整體公司財務報表之財務數據作為評估績效、制定決策及資源分配之依據，經辨識本公司即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董事會主要係依據公司每季財務報表作為評估營運部門表現。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即為財務報表列示之損益、資產與負債。

(四)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為財務報表列示之損益、資產與負債，故無調節資訊。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財務報告係本公司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期中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公司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中包含之除役負債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選擇於轉換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規定衡量其除役負債。

2. 借款成本

本公司選擇適用民國 96 年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第 27 及 28 段之過渡規定，自轉換日起適用該準則。

(二)本公司除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避險會計及非控制權益，因其與本公司無關，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其他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會計估計

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 IFRSs 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三)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545,748	\$ -	\$ 2,545,748	
應收帳款	147,417	-	147,417	
其他應收款	23,948	-	23,948	
存貨	102,779	-	102,779	
預付款項	115,696	-	115,696	
其他流動資產	27,889	(19,112)	8,777	3
流動資產合計	<u>2,963,477</u>	<u>(19,112)</u>	<u>2,944,365</u>	
<u>非流動資產</u>				
採權益法之投資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77,580	-	4,377,580	
遞延所得稅資產	82,946	20,131	103,077	1、2、3
其他非流動資產	363,302	-	363,302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823,828</u>	<u>20,131</u>	<u>4,843,959</u>	
資產總計	<u>\$ 7,787,305</u>	<u>\$ 1,019</u>	<u>\$ 7,788,324</u>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 134,716	\$ -	\$ 134,716	
應付短期票券	49,870	-	49,870	
應付帳款	103,157	-	103,157	
其他應付款	233,071	5,994	239,065	1、2
其他流動負債	757,191	-	757,191	
流動負債合計	1,278,005	5,994	1,283,999	
<u>非流動負債</u>				
長期借款	1,725,349	-	1,725,349	
其他非流動負債	2,535	-	2,535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27,884	-	1,727,884	
負債總計	3,005,889	5,994	3,011,883	
<u>業主權益</u>				
股本				
普通股	2,036,733	-	2,036,733	
資本公積	2,818,537	-	2,818,537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47,892	-	47,892	
待彌補虧損	(121,746)	(4,975)	(126,721)	1、2
其他權益	-	-	-	
權益總計	4,781,416	(4,975)	4,776,44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787,305	\$ 1,019	\$ 7,788,324	

調節原因說明如下：

- (1)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應付費用\$5,726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973，並調減保留盈餘\$4,753。
- (2) 本公司所簽訂之長期租賃契約為逐年調整之變動租金，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規定係依據各期約定之租金認列為各期之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規定，本公司應將契約約定之所有租金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各期費用。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應付費用\$268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46，並調減保留盈餘\$222。
- (3)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告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

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告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本公司因此轉換日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19,112，並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19,112。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78,816	\$ -	\$ 1,178,816	
應收帳款	24,196	-	24,196	
其他應收款	12,938	-	12,938	
存貨	85,377	-	85,377	
預付款項	61,785	-	61,785	
其他流動資產	39,368	(11,615)	27,753	3
流動資產合計	1,402,480	(11,615)	1,390,865	
<u>非流動資產</u>				
採權益法之投資	162,681	-	162,68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27,235	-	4,327,235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8,634	11,687	230,321	1、2、3
其他非流動資產	367,644	-	367,644	
非流動資產合計	5,076,194	11,687	5,087,881	
資產總計	\$ 6,478,674	\$ 72	\$ 6,478,746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 311,416	\$ -	\$ 311,416	
應付短期票券	-	-	-	
應付帳款	24,057	-	24,057	
其他應付款	55,394	423	55,817	1、2
其他流動負債	1,002,242	-	1,002,242	
流動負債合計	1,393,109	423	1,393,532	
<u>非流動負債</u>				
長期借款	1,078,981	-	1,078,981	
其他非流動負債	5,663	-	5,663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84,644	-	1,084,644	
負債總計	2,477,753	423	2,478,176	
<u>業主權益</u>				
股本		-	-	
普通股	2,036,733	-	2,036,733	
資本公積	2,744,683	-	2,744,683	
保留盈餘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待彌補虧損	(780,294)	(351)	(780,645)	1、2
其他權益	(201)	-	(201)	
權益總計	4,000,921	(351)	4,000,57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478,674	\$ 72	\$ 6,478,746	

3. 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902,783	\$ -	\$ 902,783	
營業成本	(1,639,063)	3,668	(1,635,395)	1
營業毛損	(736,280)	3,668	(732,612)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5,006)	-	(5,006)	
管理費用	(64,841)	1,902	(62,939)	1、2
研發費用	(19,079)	-	(19,079)	
營業損失	(825,206)	5,570	(819,63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17,300	-	17,3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839	-	5,839	
財務成本	(71,511)	-	(71,511)	
採用權益法之 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4,519)	-	(14,519)	
稅前淨損	(888,097)	5,570	(882,527)	
所得稅利益	128,191	(947)	127,244	1、2
本期淨損	(759,906)	4,623	(755,283)	
其他綜合損益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201)	-	(201)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 760,107)	\$ 4,623	(\$ 755,484)	
每股虧損				
基本(單位：元)	(\$ 3.73)	\$ -	(\$ 3.73)	

調節原因說明如下：

- (1)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應付費用\$18 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3，並調減保留盈餘\$4,752、營業成本\$3,668 及營業費用\$2,039 及所得稅利益\$970。
- (2) 本公司所簽訂之長期租賃契約為逐年調整之變動租金，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規定係依據各期約定之租金認列為各期之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規定，本公司應將契約約定之所有租金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各期費用。本公司因此於

轉換日調增應付費用\$405、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69、營業費用\$137及所得稅利益\$23，並調減保留盈餘\$222。

- (3)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告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告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本公司因此轉換日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11,615，並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11,615。

4. 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066,646	\$ -	\$ 2,066,646	
應收帳款	115,347	-	115,347	
其他應收款	14,602	-	14,602	
存貨	204,888	-	204,888	
預付款項	136,447	-	136,447	
其他流動資產	84,926	(7,745)	77,181	3
流動資產合計	2,622,856	(7,745)	2,615,111	
<u>非流動資產</u>				
採權益法之投資	99,842	-	99,84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48,449	-	4,548,449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2,290	8,443	130,733	1、2、3
其他非流動資產	361,367	-	361,367	
非流動資產合計	5,131,948	8,443	5,140,391	
資產總計	\$ 7,754,804	\$ 698	\$ 7,755,502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 180,359	\$ -	\$ 180,359	
應付短期票券	49,870	-	49,870	
應付帳款	224,252	-	224,252	
其他應付款	123,186	4,109	127,295	1、2
其他流動負債	874,931	-	874,931	
流動負債合計	1,452,598	4,109	1,456,707	
<u>非流動負債</u>				
長期借款	1,651,084	-	1,651,084	
其他非流動負債	5,459	-	5,459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56,543	-	1,656,543	
負債總計	3,109,141	4,109	3,113,250	
<u>業主權益</u>				
股本				
普通股	2,036,733	-	2,036,733	
資本公積	2,818,537	-	2,818,537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47,892	-	47,892	
待彌補虧損	(257,499)	(3,411)	(260,910)	1、2
其他權益	-	-	-	
權益總計	4,645,663	(3,411)	4,642,25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754,804	\$ 698	\$ 7,755,502	

5. 民國 101 年 1 至 3 月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295,011	\$ -	\$ 295,011	
營業成本	(427,109)	1,384	(425,725)	1
營業毛損	(132,098)	1,384	(130,714)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1,527)	-	(1,527)	
管理費用	(16,767)	500	(16,267)	1、2
研發費用	(6,521)	-	(6,521)	
營業損失	(156,913)	1,884	(155,02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5,510	-	5,51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070	-	3,070	
財務成本	(16,239)	-	(16,239)	
採用權益法之 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842	-	842	
稅前淨損	(163,730)	1,884	(161,846)	
所得稅利益	27,977	(320)	27,657	1、2
本期淨損	(135,753)	1,564	(134,189)	
其他綜合損益	-	-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	-	-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u>\$ 135,753</u>)	<u>\$ 1,564</u>	(<u>\$ 134,189</u>)	
每股虧損				
基本(單位：元)	(<u>\$ 0.67</u>)	<u>\$ 0.01</u>	(<u>\$ 0.66</u>)	

調節原因說明如下：

- (1)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於資產負債表日調增應付費用\$3,807 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647，並調減保留盈餘\$4,753、營業成本\$1,384、營業費用\$535 及所得稅利益\$326。
- (2)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規定，本公司應將契約約定之所有租金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各期費用。本公司因此於資產負債表日調增應付費用\$302、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51、營業費用\$35 及所得稅利益\$6，並調減保留盈餘\$222。

(3)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告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告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本公司因此轉換日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7,745，並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7,745。

4. 民國 101 年度及 1 至 3 月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1)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2)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

5. 本期中財務報表之各項會計政策及豁免選擇，可能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發布、經濟環境之變動，或本集團對各項會計政策及豁免選擇之影響評估之改變，而與年度財務報表（首份 IFRSs 財務報表）選擇之各項會計政策及豁免有所不同。